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委办字〔2023〕70号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中小学校和教师 减负正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根据2023年7月份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张掖市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工作，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教育、关爱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严格规范管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正面清单，认真梳理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活动类进校园和进校园 APP 事项，扎实开展集中清理。未列入正面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已列入正面清单的事项，由实施主体单位按照政策文件执行，倡导与相关活动事项合并进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和延长时间。正面清单外确需增加的进校园事项，须商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市委组织部要将减轻负担情况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建立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市作风办、市“三抓三促”办公室要开展常态化督查，坚决防止与教学活动无关事项进入校园，切实为学校及师生减轻负担。

附件：1. 张掖市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

2. 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外“进校园”事项审批表



附件 1

张掖市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

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6 项）

1. 春、秋学期开学工作督导检查；
2. 督政、督学及中小学（幼儿园）晋等升级评估、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3. 学校安全综合大检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评比；
4.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考核、骨干教师年度考核；
5. 中小学校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
6. 中小学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督查。

二、活动类进校园事项（7 项）

1. 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城市等创建示范项目；
2. 各级文明校园、德育星级校及体育、艺术、劳动教育、语言文字等其他特色校、示范校创建；
3. 国家安全教育、网络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传、防灾减灾宣传、法治宣传教育、科技科普等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的进校园事项；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科研等系列活动;
5. 各级中小学校体育赛事、健康体检等活动;
6. 共青团建设和少先队建设工作必须开展的活动;
7.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国家统一考试。

三、进校园 APP 事项（7 项）

1. 学习强国;
2. 甘肃党建;
3. 安全教育平台;
4. 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5. 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
6. 甘肃教师学苑;
7. 甘肃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

附件 2

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外 “进校园”事项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申请“进校园”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活动时间	
活动范围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教育行政部门一份、实施主体单位一份。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